

乐中府办发〔2022〕8号

**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乐山市市中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
2022年度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《乐山市市中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2年度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

**乐山市市中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
2022年度工作方案**

为加强和规范市中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17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2〕61号）和《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乐山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乐府办发〔2022〕57号）的要求，制定2022年度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逐步建立“权责清晰、管理规范、监管到位”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，为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 （二）工作原则。

水陆统筹，以水定岸。统筹岸上和水里，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，确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，倒逼岸上污染治理，实现“受纳水体—入河排污口—排污通道—排污单位”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明晰责任，严格监督。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，确保事有人管、责有人负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入

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，区水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2022年12月20日前，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。

2022年12月25日前，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、溯源工作。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制定入河排污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。

各镇（街道）作为实施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，按照本方案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组织分工，分解落实责任，全面开展排查溯源工作，并形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台账，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口实际排水情况进行监测，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入河排污口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。

## 三、排查溯源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组织排污口排查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”要求，组织开展深入排查。排查范围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。

**重点区域排查范围：**市级“河长制”河流：青衣江、大渡河、泥溪河、磨池河、临江河、峨眉河（岷江干流、大渡河城区段已完成排查）。以两侧现在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1公里，包括人工岸线（城镇岸线、渔业岸线、临江工业岸线、河堤岸线、特殊用途岸线等），自然岸线（滩涂、湿地等）和河心岛。沿河2公里范围内的工业园区（工业集聚区）以岸线向陆域一侧延伸

覆盖整个园区。重点区域排查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、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。

**一般区域排查范围：**区管河流凌云河、竹公溪棉竹镇段（竹公溪城区段已完成排查）、剑峰河。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 500 米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（城镇岸线、渔业岸线、临江工业岸线、河堤岸线、特殊用途岸线等），自然岸线（滩涂、湿地等）和河心岛；区域内人口集中、工业聚集、排污问题相对突出、环境风险高、生态敏感脆弱区域，包括城镇建成区、工业园区（工业集聚区）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水禽湿地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。

所有排水的“口子”均纳入本次排查，包括通过管道、沟、渠、涵闸、隧洞等直接排放污水的排口，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、滩涂、湿地等间接排放污水的排口。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同步开展相关河段水质监测，既上岸查污染源和排污口，又下河调查水质，切实掌握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，推动实现精准治污。

## （二）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。

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和政府兜底的原则，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，建立责任主体清单。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，各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，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，确定责任主体；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，由各镇（街道）作为责任主体，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。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、规范化建设、维护管理等。

### （三）同步监测研判排污状况。

监测工作分为现场快速检测和异常点人工重点监测，按照“边排查，边监测”的要求，与排查阶段的人工现场核查、疑难点攻坚排查同步开展。通过监测，基本掌握入河排污口污染程度、特征污染物、排放量等情况，为溯源分析提供技术支撑。入河排污口监测必测指标为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，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增加。按照“谁排污、谁监测”原则，排污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废水开展自行监测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对入河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，也可依法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。有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监测数据的入河排污口，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，对已整治完成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跟踪监测。

### （四）启动分类整治。

根据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（HJ1235—2021），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排污口、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。此前按《长江、黄河和渤海入海（河）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（试行）》分类、命名的入河排污口应重新命名、编码。医疗机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参照工业排污口中工矿企业排污口管理。同时，按照“依法取缔一批、清理合并一批、规范整治一批”要求，制定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、严格监督管理。

## 四、组织分工

根据排污口类型、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，按照“管发展必

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，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。

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、溯源、监测等工作，同时会同相关部门，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，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、信息公开等要求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对工矿企业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，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；区水务局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查整治；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（服务区）、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水产养殖排污口、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区生态环境局要发挥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作用，会同区财政局将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。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，紧盯目标任务，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，健全长效机制，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，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。

### （二）严格考核问责。

建立激励问责机制，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，并作为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对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敷衍塞责等行为的，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、部门和人员责任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公众监督。

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，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，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，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。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、显示屏、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。区生态环境局要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。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，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、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。